

懲戒法院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即 再審原告 杜東松

前臺灣省物資局東區業務處主任

相 對 人

即 再審被告 經濟部

代 表 人 郭智輝

上列抗告人因懲戒案件，不服本院113年4月19日112年度再字第3號第一審駁回再審之訴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抗告為無理由者，應予駁回，此觀公務員懲戒法（下稱公懲法）第84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

二、原裁定略以：按公懲法於民國109年7月17日修正施行後之條文（下稱現行公懲法），對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之議決提起再審之訴，由懲戒法庭依修正施行後之程序審理，但其再審期間及再審事由依議決或原判決時之規定，現行公懲法第101條第1項、第3項規定甚明。準此，對於公懲會之原議決提起再審之訴，依現行公懲法第88條第3款之規定，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倘有欠缺，其再審之訴即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此觀諸同法第90條第1項規定亦明。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原公懲會確定議決有如何合於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公懲法第33條（下稱105年修正施行前第33條）第1項所列各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並再審理由之證據，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

01 由而無具體情事並再審理由證據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
02 理由，所提起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抗告人對本院改制前
03 公懲會86年度鑑字第8376號議決（下稱原確定議決），提起
04 本件再審之訴，略以：原確定議決認定抗告人因移送機關業
05 務處裁撤，調派其為秘書，拒不就任，不依規定辦理移交，
06 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所定服從義務之旨，所為降一級改
07 敘之懲戒處分，其理由均係不實，與公懲會金委員實體查明
08 之真相矛盾，且採用移送機關所提供之越權違法虛偽不實之
09 人事令、偽造、變造停職令或詐取虛偽不實保培會等函釋，
10 推定不實拒絕移交等誣告資料，其於86年8月25日提起第一
11 次再審議後，公懲會或本院迄107年2月23日止之各次均以同
12 一理由不合法駁回，爰依現行公懲法第85條第1項第1款及第
13 5款規定，對原確定議決提起再審之訴等語。查，所謂表明
14 「再審理由」應依「原確定議決時」之規定為準，而非指
15 「提起再審之訴」時之規定，抗告人本次書狀指摘原確定議
16 決程序採用虛偽不實之人事令、偽造、變造之停職令，及虛
17 偽不實之保培會等函釋，細繹其意旨乃指原確定議決程序所
18 採用之證物虛偽不實，況縱認有105年修正施行前第33條第1
19 項第2款：「原議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
20 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者。」之再審事由，惟並
21 未指明有如何符合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
22 之證據，僅泛言原確定議決採信移送機關所提證物係虛偽或
23 偽造、變造，不採公懲會金委員實體查明之真相等語，即難
24 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另查由抗告人訴狀內容各節觀之，
25 全然未具體指摘有何合於105年修正施行前第33條第1項第1
26 款規定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亦難謂已表明再審理
27 由。其所提起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

28 三、抗告意旨略以：原確定議決以抗告人因移送機關臺灣省政府
29 業務處裁撤，調派其為秘書，拒不就任，不依規定辦理移
30 交，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所定服從義務之旨，均係不實
31 理由，案經公懲會金委員於86年6月18日傳訊證人副局長陳

01 炳駒、會計員曾清火及抗告人於調查庭訊問甚詳，係阻却違
02 法事由之一，命書記官將拒不移交改為依法無法移交；物資
03 局擅自以局長名義於86年1月31日發布人事令將抗告人調為
04 非主管秘書，明顯越權違法；又物資局擅自以局長名義於86
05 年4月23日將抗告人以因違法失職經移請公懲會審議，情節
06 重大而停職，均係明顯偽造、變造，又越權違法停職，原確
07 定議決有105年修正施行前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再審事
08 由等語。

09 四、按對於公懲會之原議決提起再審之訴，依現行公懲法第88條
10 第3款之規定，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
11 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倘有欠缺，其再
12 審之訴即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已如前述。所謂「表明再
13 審理由」，必須指明原確定議決有如何合於105年修正施行
14 前第33條第1項所列各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並再審理由之
15 證據，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並再審
16 理由證據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提起再審之
17 訴，即屬不合法。經查，原裁定於理由欄三，已敘明斟酌抗
18 告人112年2月18日再審之訴狀所載內容，據以認定未合法表
19 明再審理由等情，爰以該再審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抗告意
20 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抗告
21 人所為無關本件再審事由具體表明乙節陳述，於本件裁定結
22 果不生影響，不予論斷，併予敘明。

23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84條第1項、第3項，行政訴訟法第
24 272條第3項，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上訴審第一庭

27 審判長法 官 林輝煌

28 法 官 黃梅月

29 法 官 葉麗霞

30 法 官 許金釵

31 法 官 黃國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3 書記官 嚴君珮